



幸福購屋

安心成家

購屋保障
約定內容說明書



信任，帶來新幸福



社區一家人 讓幸福變大

信義房屋 啓動善的循環，落實「社區服務」

社區的感情變好了，每一個人的家也因此變大、家人變多！



信任，帶來新幸福

幸福購屋 安心成家

購屋保障約定內容說明書

目 錄

保障服務使用說明	2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保障約定內容	3
高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保障約定內容	7
凶宅安心保障約定內容	10
漏水保固約定內容	13
蟲蛀保障約定內容	16

※ 保障服務申請方式請洽服務分店 ※

保障服務使用說明

2

凡經由本公司居間仲介買賣之成屋，並已完成房地點交之買方，本公司將提供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保障、高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保障、凶宅安心保障及漏水保固等售後服務，買方於各保障服務期間，提出保障服務申請，並符合相關保障服務各項條款，本公司即依保障服務內容履行保障責任。

瑕疵通知與權利讓與

依本保障服務內容應由本公司履行補償、修繕或購入責任時，除有特別約定者外，買方應無條件配合本公司以自己之名義向出賣人為瑕疵之通知，並應在本公司履行保障責任之範圍內將對出賣人之一切請求權利讓與本公司。如有進行協調、非訟、訴訟等程序之必要，視為買方無條件逕授權本公司以其名義辦理及受領，並為各項之配合行為。

保障責任之終止

有以下情形之一時，保障責任終止，本公司即不提供負擔保障責任：

- (一) 保障期間屆滿。
- (二) 保障期間內以任何原因將保障標的物全部或一部所有權移轉予他人時。
(例如買賣、互易、贈與、信託、繼承等與其他任何一切移轉或處分行為)
- (三) 保障標的物因任何原因致建物全部或一部滅失時。
- (四) 買賣雙方解除不動產買賣契約時。
- (五) 買賣雙方已就該保障項目之瑕疵和解時。

責任告知與違約金

如買方事先已知悉保障範圍內有各項保障內容所稱之瑕疵情形，卻故意佯裝不知而經本公司仲介承買，並申請保障內容之保障服務，除須負擔刑事詐欺罪之責任，另須返還自受領補償金或買賣價金之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並賠償所受領補償金及買賣價金一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保障約定內容

一、保障說明：

凡經由本公司居間仲介買受領有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成屋之買方，於保障期間內，發現所購建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不符保障標準，並符合本保障服務內容相關條款時，即由本公司履行保障責任。

二、保障對象：

未於簽立不動產買賣合約時選擇自費檢測之買方。

3

三、保障方式：

(一)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指依本保障標準，混凝土氯離子含量不符該標準之建築改良物。

(二) 保障標準：

1 · 建物建築完成日期在69年12月31日(含當日)以前者，其檢測樣本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平均值應在0.6公斤/立方公尺以下，且建築物內無鋼筋裸露現象。

2 · 建物建築完成日期在70年1月1日(含當日)以後，87年6月24日(含當日)以前者，其檢測樣本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平均值應在0.6公斤/立方公尺以下。

3 · 建物建築完成日期在87年6月25日到104年1月13日(含當日)者，其檢測樣本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平均值應在0.3公斤/立方公尺以下。

4 · 建物建築完成日期在104年1月14日(含當日)以後者，其檢測樣本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平均值應在0.15公斤/立方公尺以下。

(三) 檢測單位：

由買方選任本公司特約之氯離子含量檢測廠商，前述廠商應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認可之實驗室，且須以【硬固混凝土】項目申請，並通過【L113或C268氯離子含量試驗】認可為限。

(四) 建築完成日期：

依建築改良物謄本所載為準，如無記載，則依建築改良物第一次登記日期為建築完成日期。

四、保障範圍與內容：

保障標的物之建築改良物登記之主建物範圍(不包括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公共設施、停車位及增改建物)內之樑、柱、承重牆等結構設計上須承載重量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其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之保障標準。

五、保障期間：

4

自買賣雙方完成簽署「履約保證結案單」結案日期之次日起算一年內。

如未承作成屋履約保證者，或買賣雙方任一方因故未簽署結案單時，則依不動產買賣契約實際點交日之次日起算一年內。

六、保障申請與作業程序：

(一) 申請方式：當買方發現保障標的物有混凝土病變之可疑跡象時，應先予拍照存證及向本公司提出會勘申請。

(二) 本公司應於收到申請後，由買方選任本公司特約檢測單位，針對保障標的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辦理試驗，依第四條條款於樑、柱、承重牆等處採集三處不同部位樣本求其平均值。

(三) 採樣時，應由信義房屋通知買賣方到場，並應由檢測單位據其專業自行採樣，另為免樣本因環境汙染致檢驗結果失其客觀，下列樣本應予排除：

- 1· 混凝土剝落處、該處向外延伸30公分及混凝土剝落處掉落之混凝土塊
- 2· 混凝土水泥表層
- 3· 裂縫附近之混凝土
- 4· 曾發生滲漏水漬之混凝土

前款 1 情形，如買方認為仍有採樣必要，本公司同意可以採一樣本，但為維客觀，應由檢測單位或本公司相對另行指定三處一併採樣送驗列為檢測樣本。

(四) 前述取樣及檢測費用應由買方支付，惟前款本公司另行增加指定所增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七、保障責任：

(一) 除有第八條之情形外，買方依第六條辦理並經本公司確認均符合本保障服務內容時，本公司依下列內容履行保障責任：

保障分級	氯離子含量 檢測樣本 平均值X	保障內容			
		69.12.31(含)以前 且鋼筋裸露	70.01.01(含) 到87.06.24(含)	87.06.25(含) 到104.01.13(含)	104.01.14(含) 以後
一	0.15 < X ≤ 0.3	無			依買方支付服務費同額補償
二	0.3 < X ≤ 0.6	無			依買方支付服務費同額補償
三	0.6 < X ≤ 1.2	依買方支付服務費2倍補償			
四	1.2 < X ≤ 2.0	依買方支付服務費5倍補償			
五	2.0 < X	最高至原價購入			

(二) 前述原價係指不動產買賣契約之交易價格，不包含買方所支出的服務費、稅費、規費、利息支出、以及裝潢等其他費用。

(三) 第(一)項所謂「最高至原價購入」，係指買方得請求本公司返還該次交易所給付之自備款及已付之購屋貸款本金，並代償購屋貸款餘額，惟買方須同意並配合下列事項：

- 1 · 交付權狀正本予本公司保管，並將該物件依買賣價金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 2 · 物件由本公司負責管理使用收益。
- 3 · 配合簽立授權書，授權予本公司所指定之人處理轉售事宜，轉售價格由本公司決定，直至轉售予第三人止，惟如轉售逾二年仍未售出，即由本公司依原價購入。
- 4 · 轉售成交時，買方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及辦理產權移轉事宜。
- 5 · 如轉售成交，其所得價金除清償原有金融機關借款外，餘均歸屬本公司。
- 6 · 本公司代償範圍，僅限於買方因原購屋時辦理之貸款，不含買方增貸及其他借款，且代償款項與返還之自備款及本金合計，以原買賣總價範圍為限。
- 7 · 本公司轉售期間，買方另行買賣房屋，如有因涉及本物件之持有而牽連所生之任何稅費，概由買方自行負擔。

八、不適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排除本保障服務內容之適用：

(一) 物的排除：

- 1 · 買方於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時，建物尚未完成第一次登記者。
- 2 · 買方於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時，已知悉建物有鋼筋外露情況而未於簽約後進行氯離子含量檢測者。
- 3 · 買方知悉保障標的所屬社區或同地號其他建物曾發現有氯離子含量超過國家標準之情形而仍願購買者。
- 4 · 保障標的物係為本公司代銷部代銷之新成屋個案。
- 5 · 買方所購買之標的物非由本公司受託出售。
- 6 · 保障標的物在保障期間內曾因天災或火災而致建築物受有損害。

6

(二) 人的排除：

- 1 · 買方未依約給付本公司仲介服務費之情形。
- 2 · 買方申請程序不完備經限期通知補正而未補正者。
- 3 · 買方係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房地進而獲取利益之投資者。
- 4 · 買方係意圖透過公司保障制度而獲取不法利益者。
- 5 · 買方為現職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從業人員。
- 6 · 買方為從事土地登記代理業務或其所屬人員。
- 7 · 買方或其代理人於買賣契約書約定概括拋棄對賣方瑕疵擔保權利。



高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保障約定內容

一、保障說明：

凡經由本公司居間仲介買受領有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成屋之買方，於保障期間內，發現所購建物遭放射污染超過保障標準，並符合本保障服務內容相關保障條款時，即由本公司履行保障責任。

二、保障對象：

買賣標的物未經放射性污染檢測之買方。

三、保障方式：

(一) 高放射性污染建築物：

指依本保障內容，輻射表面劑量不符保障標準之建築改良物。

(二) 保障標準：

建築改良物之鋼筋，輻射劑量檢測結果為「異常」情形時。

(三) 檢測單位：

本公司特約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輻射專業偵測單位。

(四) 建築完成日期：

依建築改良物謄本所載為準，如無記載，則依建築改良物第一次登記日期為建築完成日期。

7

四、保障範圍與內容：

保障標的物之建築改良物謄本登記之主建物範圍(不包括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公共設施、停車位及增改建物)內鋼筋或鋼骨之輻射年劑量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之保障標準。

五、保障期間：

自買賣雙方完成簽署「履約保證結案單」結案日期之次日起算一年內。

如未承作成屋履約保證者，或買賣雙方任一方因故未簽署結案單時，則依不動產買賣契約實際點交日之次日起算一年內。

六、保障責任：

(一) 除有第八條之情形外，買方依第七條辦理並經本公司確認均符合本保障服務內容時，本公司依下列內容履行保障責任：

保障分級	高放射性污染建築物	保障內容
一	建築改良物之鋼筋 其鈷六十輻射年劑量高於背景值，低於5毫西弗	依買方支付服務費 同額補償
二	建築改良物之鋼筋 其鈷六十輻射年劑量高於5毫西弗，低於10毫西弗	依買方支付服務費 2倍補償
三	建築改良物之鋼筋， 其鈷六十輻射年劑量高於10毫西弗，低於15毫西弗	依買方支付服務費 5倍補償
四	建築改良物之鋼筋 其鈷六十輻射年劑量高於15毫西弗	最高至原價購入

8

(二) 前述原價係指不動產買賣契約之交易價格，不含買方所支出的服務費、稅費、規費、利息支出、以及裝潢等其他費用。

(三) 第(一)項所謂「最高至原價購入」，係指買方得請求本公司返還該次交易所給付之自備款及已付之購屋貸款本金，並代償購屋貸款餘額，惟買方須同意並配合下列事項：

1. 交付權狀正本予本公司保管，並將該物件依買賣價金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2. 物件由本公司負責管理使用收益。
3. 配合簽立授權書，授權予本公司所指定之人處理轉售事宜，轉售價格由本公司決定，直至轉售予第三人止，惟如轉售逾二年仍未售出，即由本公司依原價購入。
4. 轉售成交時，買方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及辦理產權移轉事宜。
5. 如轉售成交，其所得價金除清償原有金融機關借款外，餘均歸屬本公司。
6. 本公司代償範圍，僅限於買方因原購屋時辦理之貸款，不含買方增貸及其他借款，且代償款項與返還之自備款及本金合計，以原買賣總價範圍為限。
7. 本公司轉售期間，買方另行買賣房屋，如有因涉及本物件之持有而牽連所生之任何稅費，概由買方自行負擔。

七、保障申請與作業程序：

- (一) 申請方式：當買方發現保障標的物在第四條保障範圍內所指之鋼筋或鋼骨疑有發生放射性污染之虞時，請即向本公司提出會勘申請。
- (二) 本公司應於收到申請後，由買方選任本公司特約檢測單位，針對保障標的物之輻射劑量辦理檢測，檢測結果如發現保障標的物於第四條保障範圍內之輻射年劑量不符保障標準時，即依第六條辦理。
- (三) 前述檢測費用應由買方支付之。

八、不適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排除本保障服務內容之適用：

9

(一) 物的排除：

- 1 · 買方於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時，建物尚未完成第一次登記者。
- 2 · 買方知悉保障標的所屬社區或同地號其他建物曾發現有鈷六十輻射劑量超過國家標準之情形而仍願購買者。
- 3 · 保障標的物係為本公司代銷部代銷之新成屋個案。
- 4 · 買方所購買之標的物非由本公司受託出售。
- 5 · 保障標的物在保障期間內曾因天災或火災而致建築物受有損害。

(二) 人的排除：

- 1 · 買方未依約給付本公司仲介服務費之情形。
- 2 · 買方申請程序不完備經限期通知補正而未補正者。
- 3 · 買方係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房地進而獲取利益之投資者。
- 4 · 買方係意圖透過公司保障制度而獲取不法利益者。
- 5 · 買方為現職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從業人員。
- 6 · 買方為從事土地登記代理業務或其所屬人員。
- 7 · 買方或其代理人於買賣契約書約定概括拋棄對賣方瑕疵擔保權利。

凶宅安心保障約定內容

一、保障說明：

凡經本公司居間仲介買受領有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成屋之立約買方，於保障期間發現所購標的內曾發生符合第三條定義之凶宅事件，並符合本保障服務內容相關條款，且已依規定之方式提出申請者，即由本公司依本保障服務內容履行保障責任。

二、保障範圍：

(一) 物的方面：須下列二項同時符合

1. 保障標的使用用途為住宅且實際做住宅使用者。
2. 買方該次承買標的之主建物、附屬建物範圍及其他專用部分，均屬保障範圍，惟不包含車位、電樓梯間，與該棟建築物或社區之共用部分。

(二) 時的方面：

於保障範圍辦理保存登記完成後至簽約日前，曾發生第三條各款所稱之情事。

10

三、凶宅事件定義：

買方承買標的之保障範圍曾發生下列情事者：

- (一) 保障範圍內曾有自然人自殺且因該自殺因素不治死亡。
- (二) 保障範圍內曾有自然人遭他殺且因該他殺因素不治死亡。
- (三) 保障範圍內曾有自然人意外死亡未經發現，並陳屍於保障範圍內超過七日以上。

四、保障申請與協調期：

- (一) 申請方式：當買方發現保障範圍有第三條各款所稱之情事，應提供相關人證及物證，通知本公司，並偕同本公司人員協同查訪確認。
- (二) 本公司接獲申請後，買方應配合本公司發函通知賣方協調處理，並親自或授權代理人到場進行協調，如自申請日起逾二個月未獲解決，買方即得請求依第六條條款辦理。
- (三) 如買方有二人以上，應共同申請。

五、保障期間：

自買賣雙方完成簽署「履約保證結案單」結案日期之次日起算一年內。

如未承作履約保證者，或買賣雙方任一方因故未簽署結案單時，則依不動產買賣契約實際點交日之次日起算一年內。

六、保障方式：

買方所承買之物件，如曾發生第三條各款所稱情形，並符合本保障內容條件時，

買方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凶宅事件發生於交屋日前十年內，買方應依下列保障方式擇一申請：

- 1 · 買方得請求本公司返還該次交易所給付之自備款及已付之購屋貸款本金，
並代償購屋貸款餘額，惟買方須同意並配合下列事項：
 - i. 交付權狀正本予本公司保管，並將該物件依買賣價金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 ii. 物件由本公司負責管理使用收益。
 - iii. 配合簽立授權書，授權予本公司所指定之人處理轉售事宜，轉售價格由本公司決定，直至轉售予第三人止，惟如轉售逾二年仍未售出，即由本公司依原價購入。
 - iv. 轉售成交時，買方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及辦理產權移轉事宜。
 - v. 如轉售成交，其所得價金除清償原有金融機關借款外，餘均歸屬本公司。
 - vi. 本公司代償範圍，僅限於買方因原購屋時辦理之貸款，不含買方增貸及其他借款，且代償款項與返還之自備款及本金合計，以原買賣總價範圍為限。
 - vii. 本公司轉售期間，買方另行買賣房屋，如有因涉及本物件之持有而牽連所生之任何稅費，概由買方自行負擔。

- 2 · 由雙方合意之不動產估價師或估價師公會依成交日之正常合理價格進行價值減損估價，由本公司依據估價結果補償予買方。
- 3 · 以相當買方所支付服務費10倍之金額予以補償。

(二) 凶宅事件發生於交屋日前十年以上，買方應依下列保障方式擇一申請：

- 1 · 由雙方合意之不動產估價師或估價師公會依成交日之正常合理價格進行價值減損估價，由本公司依據估價結果之半數補償予買方。
- 2 · 以相當買方所支付服務費5倍之金額予以補償。

七、權利移轉及配合：

- (一) 除買方選擇以服務費倍數補償之保障方式外，前條其他保障方式執行之同時，買方應配合提供並交付授權印章乙顆，授權由本公司以其名義對賣方提出相關民刑事訴訟、非訟或仲裁等程序，並於自本公司受領之買賣價金或補償金額範圍內，將請求之權利及遲延利息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並得以買方名義直接接受領清償物，相關程序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 (二) 買方同意未經本公司同意前，不得撤回授權、撤回訴訟或私下與賣方和解，否則應將已受領或代償之買賣價金及補償金額返還本公司。
- (三) 如經訴訟或其他可信方式確認結果並無第三條各款所稱情事，買方應將已受領或代償之買賣價金及補償金額返還本公司。
- (四) 買方之申請，如經本公司審查認為保障範圍內是否曾發生第三條各款所稱情事尚有疑義，買方應配合本公司以其名義對賣方進行相關民刑事訴訟及非訟等查證程序，經民事訴訟第一審判決或仲裁確認確曾發生第三條各款所稱情事，本公司即依買方申請保障方式辦理。

12

八、不適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排除本保障服務內容之適用：

- (一) 買方或其代理人明知保障範圍內確有或疑有第三條所稱各種情形。
- (二) 買方或其代理人申請程序不完備且經限期通知補正仍未補正者。
- (三) 買方或其代理人故意不配合本保障之各項作為義務。
- (四) 買方未依約給付本公司仲介服務費之情形。
- (五) 買方或其代理人於買賣契約書約定概括拋棄對賣方瑕疵擔保權利。
- (六) 買方所購買之標的物為由本公司與同業合作聯賣之物件。

漏水保固約定內容

一、保障說明：

凡經由本公司居間仲介買受領有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成屋之買方，於保障期間內，發現所購建物有漏水滲水現象，並符合本保障服務內容相關條款時，可依本保障服務內容獲得保固維修。

二、保固維修範圍：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以下簡稱建物權狀)主建物涵蓋之内外牆、主建物之樓頂板以及不屬於自來水公司負責之室內給水排水管之漏水。

三、保固期間：

即買賣雙方完成簽署「履約保證結案單」結案日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
如未承作履約保證者，或買賣雙方任一方因故未簽署結案單時，則依不動產買賣契約實際點交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

四、保障申請：

買方於保固期限內發現第二條規定之滲漏處，並欲申請本保固服務時，請通知服務分店或客戶服務中心。



五、工程施工：

- (一) 對於適用本保障服務內容之工程施工，必須由本公司決定修護內容，修護工程之施工方法、使用材料、品質、色調，買方不得異議，且本工程之施工僅止於消除漏水原因，對於因修漏需要而破壞、拆除室內外原有之設備、裝潢等，本公司不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 前述之修護工程，將由本公司所指定施工單位進行施工，而其施工期，工程費用之協商及買方所負擔工程費用之收取等事宜亦由該指定施工單位執行。另自竣工日起，由該指定施工單位就修繕處提供買方一年保固。

六、工程費用負擔及自負額：

- (一) 依前條規定，在保固期限內每次之修護工程費用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下之部份及超過參拾壹萬元以上之部份，其費用由施工單位向買方收取，超過壹萬元以上，參拾壹萬元以下之部份由施工單位向本公司收取。
- 例：若工程費用 1 0 0 0 0 元，則由買方全部負擔
若工程費用 5 0 0 0 0 元，則由買方負擔 1 0 0 0 0 元
若工程費用 3 5 0 0 0 0 元，則由買方負擔 5 0 0 0 0 元
- (二) 本公司所負擔之工程費用僅限於由本公司指定之施工單位施工者，凡由買方自行修護或委託其他公司施工者，本公司概不負擔任何費用。
- (三) 買方同意施工單位施工前，可向買方收取工程預付款，金額以買方自負額為準。



七、不適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排除本保障服務內容之適用：

- (一) 因公共設施部份或第三者專有部份所發生之滲漏水(如上層、隔壁住戶等)，致造成本房屋專有專用部份之滲漏。
- (二) 因漏水所造成內部裝潢物、傢俱類之間接性、波及性之損害維修及對第三者之賠償。
- (三) 該房屋自建築完成日期起算到簽訂買賣契約時已滿三十年以上者。
- (四) 保障期間內，買方以任何原因將保障範圍全部或一部所有權移轉予他人時。
- (五) 第二條規定之損壞處是在保固期間開始之前被發現者。
- (六) 第二條規定之損壞處是因買方自行增改建或裝修工程所引起者。
- (七) 第二條規定之損壞處是因火災、水災、雷擊、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災地變所引起者。
- (八) 第二條規定之損壞處是因基地之因素所引起者。
- (九) 因法令上之限制或與第三者之關係，致本公司所指定之施工單位有困難或無法施工者。
- (十) 因該屋結構脆弱，致使施工單位有困難或無法施工者。
- (十一) 非建物權狀中之主建物範圍內增、改建建物(如頂樓、平台加蓋等)，或曾經施工增築者。
- (十二) 玻璃帷幕外牆所生之滲漏。
- (十三) 買方所購買之標的物非由本公司受託出售。
- (十四) 買方有未全部給付本公司仲介服務費之情形。
- (十五) 買方或其代理人於買賣契約書約定概括拋棄對賣方瑕疵擔保權利。



蟲蛀保障約定內容

一、保障說明：

凡經由本公司居間仲介買受領有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成屋之買方，於保障期間內，發現所購建物有本保障書第二條規定之情形，並符合本保障服務內容相關條款時，可依本保障服務內容申請除蟲及補償服務。

二、保障範圍：

(一) 物之範圍：

主建物範圍內非經毀損不能分離之木質裝潢及木質固定物區域內發生蟲害蛀蝕現象。

(二) 蟲害種類：

限白蟻、粉蠹蟲及姬薪蟲及其他足以造成木質裝潢及木質固定物蛀蝕結果之蟲類。

三、保障期間：

自完成簽署「履約保證結案單」結案日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

如未承作履約保證者，或買賣雙方任一方因故未簽署結案單時，則依不動產買賣契約實際點交日之次日起算。

四、保障申請與協調期：

(一) 買方於保障期間內發現本保障書第二條規定之情形，並欲申請本保障服務時，請通知服務分店或客戶服務中心。

(二) 本公司接獲申請後，買方應配合本公司發函通知賣方協調處理，並親自或授權代理人到場進行協調，如賣方拒絕出席或經買賣雙方協調未果，買方即得請求依第五條辦理。

(三) 如買方有二人以上，應共同申請。

五、保障內容：

(一) 除蟲服務：

經本公司之特約廠商提供除蟲服務，並負責後續保固責任，除蟲費用於新台幣(下同)伍萬元之範圍內由本公司負擔，超過伍萬元部分由特約廠商向買方收取。

(二) 木質裝潢及木質固定物補償處理：

如蛀蝕蟲害已導致木質裝潢及木質固定物受損，或非經拆除固定物無法抑止蟲害時，由本公司之特約廠商估定工程費用暨施工，並依下列補償標準辦理：

- 1 · 工程費用係指拆除木質裝潢、木質固定物及相關泥作、油漆施作工程之總費用。
- 2 · 工程費用壹萬元以下及超過參拾壹萬元之部分，其費用由特約廠商向買方收取。
- 3 · 工程費用在超過壹萬元，參拾壹萬元以下之部分由特約廠商向本公司收取。

六、工程施工：

(一) 對於適用本保障服務內容之工程施工，必須由本公司決定施作內容，修復工程之施工方法、使用材料、品質、色調，買方不得異議並需配合特約廠商施作之相關事宜。

(二) 前述之施作工程，將由本公司之特約廠商進行施工，而其施工期，工程費用之協商及買方所負擔之工程費用之收取等事宜亦由該特約廠商執行，買方並同意特約廠商於施工前，可向買方收取工程預付款，金額以買方自負額為準。

七、不適用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排除本保障服務內容之適用：

- (一) 因蟲害蛀蝕所造成傢俱之間接性、波及性之損害維修及對第三者之賠償。
- (二) 蟲害蛀蝕現象是在保障期間開始之前被發現者。
- (三) 因法令上之限制或因物件現場個別因素，致本公司之特約廠商有困難或無法施工者。
- (四) 非建物權狀中之主建物範圍內增、改建建物(如平台加蓋)，或曾施工增築者。
- (五) 買方所購買之標的物非由本公司受託出售。
- (六) 買方有未全部給付本公司仲介服務費之情形。
- (七) 買方或其代理人於買賣契約書或以書面約定概括拋棄對賣方瑕疵擔保權利。
- (八) 買方自行增改建或裝修工程所引起木質裝潢處之蟲害蛀蝕情形。
- (九) 買賣雙方於買賣契約書或以書面約定之附贈物。
- (十) 買方於特約廠商進行除蟲及補償工程期間無法居住使用房屋之費用支出。
- (十一) 買方自行施作或未經本公司同意而委請其他公司施工之費用。





信義房屋一路陪伴您實現成家的夢想

您的權益及擔心

我們層層把關，全程保障

信義房屋，沒有句點的服務

用心、貼心、關心您的房子

幸福購屋 安心成家



信任，帶來新幸福

幸福購屋 安心成家

Notes



社區一家人 讓幸福變大

信義房屋 啓動善的循環，落實「社區服務」

社區的感情變好了，每一個人的家也因此變大、家人變多！